

企業辦理托育模式辦理類型之收托型態比較表

類別 項目	幼兒園	職場互助式教 保服務中心	托嬰中 心	托育家園	居家式托育(職 場保母)
收托年齡	2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	2歲至入國民 小學前	未滿2 歲	未滿2歲	未滿12歲
托育模式	托兒設施	托兒設施	托兒設 施	托兒設施	托兒措施
收托人數	核定人數及使用 空間而定	限60人以下	5人以上 (20-40 人規模)	限12人以 下	限4人以下
設置地點	限廠商附屬設 施，應於同一基 地供員工使用，附 屬設施不得超過 廠商使用之總容 積樓地板面積 30%	得設置於事業 單位內空間、 同一棟空間或 直線距離1000 公尺內空間。	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 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 所或直線距離1000公 尺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 居所之合法空間。	辦公場所及附 屬設施同一棟 合法自有或租 用場所或直線 距離1000公尺 以內非居家托 育人員居所之 合法空間。	
使用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面 積不得小於22平 方公尺及招收幼 兒人數所應具有 二分之一面積者	每名至少3平 方公尺且室內 活動室不得少 30平方公尺	室內至 少99平 方公尺	每名至少 3.5平方公 尺	場地不得少於 14平方公尺
樓層限制	1-3樓	1-4樓	1-3樓	1-3樓	無樓層限制
管轄單位	教育局	教育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中央經費補助 (勞動部)	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最高300萬元 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設備最高50萬元				最高60萬元
地方經費補助 (臺北市)	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最高30萬元 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設備最高10萬元				最高5萬元